

各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：

  中日韩居住问题国际会议自2000年起已成功举办了16届，在开展国际学术交流，展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成果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。第17届中日韩居住问题国际会议将于2019年10月底在中国南京举行。届时，三国专家学者将围绕会议主题“面向未来的可持续住区建设” 深入开展研讨交流与实地考察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  **一、会议主办单位**

  中国房地产业协会、日本居住福祉学会、韩国住居环境学会

  联合主办：东南大学建筑学院、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

  **二、参会安排**

  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—10月26日（24日报到、25日全天会议、26日考察）。

  会议地点: 东南大学榴园宾馆国际会议报告厅（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38号）

  报到地址：南京城市名人酒店（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0号，电话：025-83123333）

 **三、会议内容**

  1.主题：面向未来的可持续住区建设

  子专题：（1）住区建设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

　　　　　　（2）绿色住区标准研究与实践

　　　　　　（3）面向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制度

  2.为了鼓励青年学者积极参与国际研讨交流，从本届会议开始，增加“自由选题发言”环节。中日韩三国各推荐2名优秀青年学者，发表本国在人居环境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实践成果。

  3.会议期间（26日全天）三国代表将实地参观考察南京美丽乡村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住区、历史文化街区等典型项目。“中国人居订阅号”将刊载有关详情。

  **四、报名与费用**

　　1.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参会代表，每人收取会议费900元。

  2.非会员单位的参会代表，每人收取会务费1800元。

  3.参会代表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会议报名请填写参会回执表(见附件)，于2019年10月17日前传真或发邮件至会务组确认。

  4.会议不设现场缴费，发票将于报到日现场交给参会代表。为保证参会代表到会拿到发票，务请于报名截止日前（2019年10月17日）将会议费汇至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帐号。

  帐户信息如下：

  开户单位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

  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

  帐　　号：11050161360009116690

  5.未能如期汇款交会务费的参会代表，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将出具临时收据，正式发票于会后10个工作日内寄出。

  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参会代表请填写下列信息，并必须与汇款凭证一同发至caiqing\_z@sina.com。

  增值税普通发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票抬头：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  |
|   必须附汇款凭证，并发至caiqing\_z@sina.com |

增值税专用发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  发票抬头：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  |
|  地址、电话： |  |
| 开户行及账号： |  |
|   必须附汇款凭证，并发至caiqing\_z@sina.com |

 **五、联系方式**

  会务组织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人居环境委员会

  联系电话： 010-68329680、68354580（兼传真）

  联系人：刘娟（18701653533）罗爱梅（18612251393）

  邮箱地址：caiqing\_z@sina.com

  **附件：**[**报名回执表**](http://admin.fangchan.com/uploadfile/uploadfile/annex/3/981/5d52622d9304d.docx)

中国房地产业协会

2019年8月13日

附件:

**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邮编、地址 |  | 电 话 |  |
| 传 真 |  |
| 邮 箱 |  | 手 机 |  |
| 预定房间 | □否 □是 需要（ ）间标准间，（ ）间单间，（ ）间套间 |
| 预定天数 | 预定（ ）天，（ ）日—（ ）日 |
| 参观项目 | □否 □是 参观人数（ ） |
| 到达时间 | 车次 | 航班 | 到达地点 |
|  |  |  |  |
| 返程时间 | 车次 | 航班 | 到达地点 |
|  |  |  |  |
| 报名参会人员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电话或手机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：刘娟、罗爱梅 电话：010-68329680、68354580（电话兼传真）邮箱：caiqing\_z@sina.com | 填表日期：2019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|

注：请务必于10月17日前将参会回执表发回。